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 1074 号

罪犯胡晶，男，1978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10) 丽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晶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死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11) 云高刑终重字第 63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晶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强奸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限制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6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刑更 89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46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累犯，限制减刑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60元，账户余额17.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29日